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唐祖菊，女，1980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(2018)川 34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唐祖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止。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23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0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9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祖菊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祖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祖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